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局

2024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事后公告

按照沧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监【2024】16 号）要求，我局决定对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、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交通运输局、黄骅渤海水产资源增殖站开展 2024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，经检查未发现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、会计资料不真实及完整、会计核算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问题。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